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单位的霍尔果斯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新疆莱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注：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打印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首页 /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莱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新疆莱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057710222Q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首页 /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莱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057710222Q	注册资本:	2786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3日	行业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